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34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东县 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活动工作 推进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白花、稔山、平海、吉隆、多祝镇人民政府，巽寮、港口度假区管委会，县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7月19日上午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田建容同志在惠东县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活动工作推进会上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企业未办结诉求的解决进度，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会上县领导交办的要求和完成时限认真落实工作（详见附件）。

二、请有关单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责任领导和联系人（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以及工作落实情况，于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报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人：赖鸿杰，联系电话：8828299、13692815979。邮箱：hdxzfw@163.com）。

三、县政府督查办将于近期对有关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附件：惠东县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活动推进会交办意见表
(1-6 期未办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
农村局、惠东供电局。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惠东县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活动推进会交办意见表（1-6期末办结）

制表单位：惠东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制表时间：2019年7月25日

主持县领导	企业	请求解决事项	县领导交办意见	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推进会意见
正在落实 14 项						
1 郭武飘 (第1期)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协调县国土局解决购买1.51亩水田（四类）指标，协助平海电厂办理60亩征地的办证手续	原则同意企业诉求，关于解决1.51亩水田指标问题由县国土局负责统筹落实，关于办理60亩征地办证手续，由平海镇完善相关规划和材料报批，县国土局统筹解决。此两项工作定于6月底前完成。	县自然资源局：1、当前，我县没有地类为水田的耕地储备指标。现我县正积极配合垦造水田实施单位省“建工”集团开展垦造水田工作。建议待我县垦造水田竣工验收并通过信息报备后，先行解决前期我县已向省承诺应兑现的补充水田任务后，盈余的水田储备指标再由县政府统筹安排。2、省，市下达我县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政府统筹安排。建议企业和当地镇政府对接，由当地镇政府向我局申请用地报批并提供用地红线和现场照片等资料。我局征求县林业、环保等部门意见后，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项目宗地进行汇总并拟定用地报批方案报县政府审定。 平海镇人民政府：5月23日平海镇政府向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报送《关于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申请函》平海府函[2019]54号，目前完成用地材料申报工作。下一步待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的开展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平海镇人民政府	1、1.5亩水田指标问题由县自然资源局于8月我县垦造水田验收后，优先给予安排。 2、待水田指标落实后，由县自然资源局调整60亩地规划报批工作。 3、由县府督查办和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跟踪落实。
2 郭武飘 (第1期)	四季优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76亩的地只能建4万多平米的二期报建问题。	1.二期8.7亩土地完善相关手续办理由县国土局于春节后协调解决；2.二期后续的两块土地，待县用地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招拍挂，此项工作由县国土局负责；3.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安排专人对接企业做好报建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需完善征地手续后方可挂牌。 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该用地已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挂牌。	县自然资源局、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立即安排专人到企业现场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后，报县领导审议。

3	郭武飘 (第1期)	建华建材 (惠州)有限公司	1、一期土地尚有6亩土地未交付使用。	由白花镇负责协调落实，县国土局协助完善相关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建议由白花镇人民政府制订清场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实施清场，将土地交付给企业使用。 白花镇人民政府：这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组正在协调。	县自然资源局、白花镇人民政府	将6亩土地纳入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建设范畴。
			2、二期规划土地用地指标未批复。	由县国土局负责协调落实101亩用地指标问题。	1、用地单位或当地镇政府未向我局提交用地报批申请。2、经核查，发现该项目地块存在违法用地面积37.83亩（其中耕地34.09亩），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违法占用耕地超10亩，需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待完善违法用地处罚后方可上报审批。3、涉及占用水田38.43亩，我县暂无地类为水田的耕地储备指标，现我县正积极配合垦造水田建设单位省“建工”集团开展垦造水田工作。建议待我县垦造水田竣工验收并通过信息报备后，先行解决前期已我县向省承诺应兑现的垦造水田任务后，盈余的水田储备指标再由县政府统筹安排。	县自然资源局	原则上同意企业二期101亩土地用地需求，水田指标问题纳入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建设范畴。
			3、厂区目前自来水由淡水提供，现联丰村正修建自来水管道，望政府支持供水工作。	由白花镇负责组织村委会和企业协调解决。	联丰水厂跟建华管桩公司仍在协调中。	白花镇人民政府	将企业供水工程纳入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建设范畴。
4	魏荣君 (第1期)	惠州市粤东鞋材市场有限公司	1. 市场所在地一宗用地，编号：国用（2009）第110596号6464.2平方米，是工业用地，从2011年开始申请工业用地转商业用地，至今未办理成功。	待我县《关于惠东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出台后，按有关规定完善解决，此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于3月份完善办证手续。	按有关规定，工业用地改变用途须收回重新挂牌出让。如已建成房屋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可按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由县自然资源局何志生副局长牵头负责，于7月底列出初步解决方案。
			2. 市场侧边有一块工业用地，其中2550平方米为本市场规划选址用地，但已被他人办理国土证并荒废在侧，希望政府收回该地并支持市场发展。	由吉隆镇于3月份前协调有关企业协商解决。	惠州粤东鞋材市场选址于吉隆镇考洲洋工业区，项目整体规划选址用地面积为70656m ² ，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2003年启动征地工作，征收土地面积为68281.65m ² ，并通过土地挂牌被惠州市惠东鞋材市场依法取得该地块。现由于鞋材市场规划选址范围内有一地块面积约2500m ² 被惠东县吉隆添发鞋材厂所征用，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整体规划原因，该地块至今未能动工建设。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盘活鞋材市场经营商机，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目前我镇正积极推动粤东鞋材市场与吉隆添发鞋材厂就上述地块如何开发利用尽早达成共识。	吉隆镇人民政府	由吉隆镇政府于7月底前安排双方再次协商，并将协商情况报县行政服务中心。

5	魏荣君 (第1期)	惠州龙源鞋业有限公司	企业位于平山陈塘的总部用址涉及多宗土地补偿问题未解决。	1. 由县国土局负责矫正企业国土证重叠问题； 2. 因市政道路规划占用企业约1.1万平方米土地问题，待具体规划建设确定占用面积后，争取置换一块土地给企业，此工作由县国土局会同有关单位落实。	经与大岭街道办和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衔接，目前没有合适的地块，要到年底，A区相关土地征收手续完善后，再统筹安排。	县自然资源局	由县自然资源局测算市政道路占地面积，待几条市政道路规划通过常委会后的半个月内，报县政府安排土地置换工作。
6	魏荣君 (第1期)	惠州圣莲毛织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厂区区内有一村民祖坟，多次协调无法迁移。	由多祝镇组织工作专班于6月底前完成迁移工作。	已做好大部分村民的协调工作	多祝镇人民政府	由多祝镇政府与村民进行沟通协调，7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坟墓迁移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行政服务中心。
7	田建容 (第2期)	惠州华南工艺品有限公司	土地证件问题：2004年购买了4万平方米土地，当时市政府和县政府领导承诺先建后补国土证，后因市、县领导调动等原因证件迟迟未能办理。	由县国土局负责加强与企业沟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指导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	未完成	县自然资源局	有关解决“先建后补”等历史遗留问题，由县自然资源局8月底前拟定好解决方案后报县府用地会审议，县府督办负责跟踪落实。
8	田建容 (第2期)	惠东县亚丁山水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政府解决企业80亩水田指标及调整108亩土规的问题。	1. 由县国土局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争取今年上半年统筹解决80亩水田部分指标；2. 由巽寮管委会统筹做好区内土规调整规划后，与县国土局对接，调整该公司108亩土地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当前，我县没有地类为水田的耕地储备指标。现我县正积极配合垦造水田实施单位省“建工”集团开展垦造水田工作。建议待我县垦造水田竣工验收并通过信息报备后，先行解决前期我县已向省承诺应兑现的补充水田任务后，盈余的水田储备指标再由县政府统筹安排。 巽寮管委会：已与县自然资源局协调解决用地指标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巽寮管委会	1、巽寮管委会要加强与企业对接，详细了解土地情况后报县政府。 2、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待我县今年下半年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时研究调整工作。
9	田建容 (第2期)	惠州市檀悦文旅创投资有限公司	个别村民未履行相关协议的问题。 108亩土地局部控规调整的问题。 企业二期土规调整问题。	由多祝镇人民政府争取今年3月底将完成80%农户签订协议工作。 由县住建局会同多祝镇人民政府加强企业方沟通协调，尽快完善有关手续。 由多祝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对企业二期土地规划统筹安排。	农户协议签订已完成90%，下来继续抓好农户协议签订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因项目用地为山地，规划调整前需企业开展以下前期工作：相关区域的概念规划，项目地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及交通评估，以及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必要内容。目前，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多祝镇人民政府：已完成108亩土地局部控规调整。 按企业工程进度需求，完善好土规调整手续	多祝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多祝镇人民政府 多祝镇人民政府	7月底必须完成农户的签订工作，由县府督办负责跟踪落实。 多祝镇政府要主动对接企业，指导企业尽快做好片区性详细规划方案后，由多祝镇政府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10	田建容 (第2期)	平山黄氏柑橘场	<p>村民日常出行和运输的唯一桥梁在2018年9月16日台风（山竹）影响下出行桥面断裂（2座），现已成危桥，对柑橘场员工及周边村民农业生产出行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p>	<p>1. 由平山街道办、星合村和企业三方共同出资修复受损路段；2. 由平山街道办会同县农业部门，加大农业扶持政策宣传落实力度。</p> <p>平山街道办：我街道办多次主动与星合村委和企业三方进行沟通，并请专业施工队到现场勘察桥梁的破损情况及设计预算，但企业表示该工程按照政府工程预算，经过招投标等程序，费用会比较高，星合村委和企业目前还没有达成出资资金数目的一致意见。</p> <p>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针对柑橘场农业扶持政策，我市出台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根据参照《关于印发惠州市农业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2018-2020年惠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2018〕149号）精神，为有效防范农业种植风险，增强农业生产者抵御自然灾害和提高灾后复产能力，我市出台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今年来我局积极向上级部门沟通衔接，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加快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通过各级政府财政补助等调控手段，在各镇村张贴政策性保险、宣传海报等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植户等参加政策性涉农业保险，确保农业生产者在天灾频袭时减轻损失，提升自救发展能力。目前，我县辖区内水稻、玉米、马铃薯种植保险农户免费参保，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葡萄等也可以参保，但农户需承担部分保费，针对企业等经营组织还出台了农业设施险等。</p> <p>关于柑橘场的农业扶持政策，目前我局已经宣传到位，如有其他疑问可致电8822451种植业管理股。但吴政珊主要反映的是桥面断裂（2座）现已成危桥的问题，应由平山街道办和交通部门具体处理。</p>	平山街道办、县农业农村局	<p>平山街道办负责与企业协商好桥梁维修费用问题，并将协调结果报县行政服务中心，此项工作与7月底前完成。</p>
11	平台转办 (未上现场活动)	广东双月湾海洋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p>1、尽快批准下达双月湾海产品交易平台建设用地指标； 2、临时解决建设用地4000平方米，兴建基础设施及短期（3-5年）海产品交易市场。</p>	<p>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建设用地指标问题，项目用地单位或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至今仍未向我局提交用地报批申请。我县暂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待省、市下达我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由县政府统筹安排解决。</p> <p>港口管委会：建议贵公司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有关建设用地指标，依法理顺用地手续。</p>	港口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	<p>港口管委会要对接企业，指导企业向管委会申请用地指标，经管委会同意后再报县自然资源局。</p>

12	平台转办 (未上现场活动)	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	<p>请求政府主导协调解决。</p> <p>1、接驳道路路基两旁存在政府、村民相关设施。</p> <p>2、妈祖庙在土地红线范围内尚未完成清表。</p> <p>3、红线范围内至今存在未清表的房屋以及附属设施。</p>		<p>县自然资源局：1、关于“接驳路”问题，我局不了解该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该公司直接到我局衔接解决。2、关于地上附着物清表问题，我局将会同港口管委会及项目公司尽快制定清场方案。</p> <p>港口管委会：今年5月底，我管委会以“两违”清拆为契机已清拆未清表的房屋。</p> <p>惠东供电局：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县委、县政府接触供电所协调解决东山海海盐养生项目道路施工、红线范围内存在的电线、铁塔问题，经现场核实，110kV平海站10kV水厂线F10主干线#42塔铁塔、线路架设在用户红线范围内，由于#42塔是耐张塔T接古灶支线，受地理环境所限，迁移改铁塔线路涉及的改造内容较多（需迁移到公路对面），供电所迁改线路需走立项审批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建议由用户投资迁改，已同用户解释。</p>	港口管委会、 县自然资源局、 惠东供电局	<p>1、在该土地权属清晰情况下，由港口管委会依法依规处理村民纠纷问题，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请求协助，7月底前采取措施，并将落实情况报县行政服务中心。</p> <p>2、惠东供电局要尽快对接并指导企业迁改线路工作，7月底前将对接情况报县行政服务中心。</p>
13	平台转办 (未上现场活动)	惠州市好收成农贸有限公司	<p>1、项目立项备案多年因邻村边界争议无法确权，请求尽快解决土地确权问题。</p> <p>2、该项目选址位置属林业用地，缺少林业用地开发配套指标，请求县政府为我项目协调林业、国土等部门争取项目开发配套指标。</p> <p>3、国土报批征地缺乏转建设用地配套指标，2015年该项目获得100亩建设用地指标，但因土地争议问题只能成功报批20亩，仍有80亩建设用地无法报批。</p>		<p>县林业局：一、惠州市好收成现代农业物流中心项目于2014年3月18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4）125号），面积为2公顷。二、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在省林业局，我局只有受理、审核职能。三、惠州市好收成现代农业物流中心项目涉及的其它林地未向我局提出使用林地申请。</p> <p>稔山镇人民政府：好收成项目已完成项目征地、果树补偿等手续，征地补偿款、果树补偿款已发放。近期，20.1293亩的新增建设用地已完成清表，已完成土地挂牌手续并摘牌，下来将办理国土证。</p> <p>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建设用地指标问题，项目用地单位或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至今仍未向我局提交用地报批申请。我县暂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待省、市下达我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由县政府统筹安排解决。</p>	<p>问题1： 县自然资源局、 稔山镇人民政府</p> <p>问题2：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稔山镇人民政府</p> <p>问题3： 县自然资源局、 稔山镇人民政府</p>	<p>由稔山镇政府认真研究，拟定好解决方案并报县领导审议，此项工作于7月底完成。</p>

14	平台转办 (未上现场活动)	惠州市浩苑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p>1、协助我司办理位于“海滨城”31664平方米土地办证问题。</p> <p>2、小完山旅游项目依据惠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4月所批复的《惠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由于项目用地位于退海线范围内，该项目在事实上已无法取得海域，更无法推进下去。</p> <p>3、申请将“小完山”项目20.9068公顷予以置换同等面积的土地给我公司，或者结合公司在小完山项目的投入及损失（含预期利益损失），给予“小完山”项目公司足额的补偿。</p>	<p>惠州市浩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惠东县国土局签订的《收回土地使用权益协议书》涉及的完善31664平方米土地用地手续和安排300亩土地作为该公司项目用地的约定，由于自然管理法律、政策的调整变化而无法履行。关于如何处置该遗留问题，我们建议双方协商从其他途径解决。</p>	县自然资源局	由县府办负责成立该公 司项目的专题工作领导 小组，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	------------------	------------------------	--	--	--------	--